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林业”）的通知，获悉山田林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山田林业与广州证券签订了1,700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5月15日。本次质押式回购涉及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01%。

山田林业本次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的1,700万股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5月15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2014年5月21日，山田林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04,061,2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88%，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219,767,9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2.28%，占公司总股份的25.93%。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